

東海大學營業秘密管理作業規則

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並妥善管理、運用本校科技研究成果，對於研發成果預期產出時具有豐富商機且具市場潛力之研究，在執行過程中確實達到保密作業程序，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定義

本規則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
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

第三條 權責單位

- 一、由本校研發處副研發長、產學與育成中心主任負責密件程序之執行與保管之任務。
- 二、本校營業秘密實質審查過程皆須採取保密措施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成立「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」，其成員依照「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研究人員(含研究生、博士生)及其他參與研究工作者，應簽訂保密同意書。
- 四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與研發處承辦人員均需簽署審查保密同意書。

第四條 密件程序

- 一、營業秘密之相關文件，如圖面、合約、技術資料等相關文件均需加蓋紅色密件戳章，並以密封文件方式封存。
- 二、密件文件需建立清冊並設立專區存放，並上鎖妥適保管。
- 三、密件文件之電子檔案及資料夾，須設定密碼，並定期變更密碼。
- 四、申請解密時，由研發長召開「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」同意後使得解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流程圖：

